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994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鍾信孝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　　告　陳恬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6,332元：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1年4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6月25日受損時，雖已使用2年2月餘，惟本件修復費用26,332元均屬工資性質，此有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並無折舊問題。而被告則辯稱：我沒有肇責，當下系爭車輛駕駛跟我說不要報警，且事後報警距離事發已經過5個小時，我開車雖有碰系爭車輛，但警方也找不到任何傷痕等情，然被告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已陳稱：「....當時我見前車踩煞車並煞停，但我車沒有完全煞住，使我車前車頭稍微碰撞前車(EAC-9010)後車尾一次肇事....」等情，此有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被告附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系爭車輛之不法過失責任，且觀諸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輛車損之受損部位大致相符，並有員警於處理事故時所拍攝之系爭車輛受損片可稽；又衡諸汽車因外力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是以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已盡相當證明之責，而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並未提出積極證據加以證明，所辯上情，自不足採信。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即為26,332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張裕昌